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23867台北縣樹林市中正路212號

承辦人：葉志榮

電話：02-8687-5806

傳真：02-2682-0859

電子信箱：jung2000@thbu2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養護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一工養字第0981010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」獎補助桃園縣政府辦理集水區治理保育-道路水土保持工程98年第3次預算執行情形檢討會會議紀錄乙份，請依會議結論積極趕辦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復興鄉公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處養護課（均含附件）

處長 許阿翹

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」獎補助桃園縣政府辦理集水區治理保育-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98 年第 3 次預算執行情形檢討會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9 日(星期三)上午 09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桃園縣政府交通處 801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

張新福 李順成

紀錄：葉志榮

四、出席單位及出(列)席人員：

○ 桃園縣政府

呂紹霖 周彥士 董啓銘 邱旭文

桃園縣復興鄉公所

李派員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

李順成 葉志榮

○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

余立中

交通部公路總局

李派員

五、結論：

1. 98 年度桃園縣政府辦理 2 件工程，其中 1 件工程「98 年度石門水庫集水區鄉道排水系統整治-桃 113 線道路排水改善工程」已於 98.10.13 開工，98.11.26 完工，預定 98.12.17 完成驗收；另 1 件工程「98 年度「石門水庫集水區鄉道排水系統整治-桃 119 線道路排水改善工程」」已於 98.10.12 開工，98.11.6 完工，並於 98.12.4 完成驗收，請桃園縣政府於本（98）年底前將相關結算資料送處，辦理工程尾款請款作業並結案。
2. 石門水庫第二期特別預算為 98 年至 100 年，有關 98 年度結餘款預估為 519 萬元，請桃園縣政府先行辦理 99 年及 100 年之先期委託設計作業，以提高執行績效。

六、散會。